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5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68,645,6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卫星化学 | 股票代码 | 00264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沈晓炜 | 丁丽萍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
| 传真 | 0573-82229088 | 0573-82229088 |
| 电话 | 0573-82229096 | 0573-82229096 |
| 电子信箱 | IR@weixing.com.cn | IR@weixing.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公司在董事会团结一领导下,在卫星“合”文化引领下,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为愿景,以“两个领先”为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组织能力建设,上下同心、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任务。随着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顺利投产,公司产业链规模和一体化运营效率大幅提升。2024年,公司总资产683亿元,同比增长5.8%;实现营业收入456亿元,同比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亿元,同比增长26.8%。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轻烃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首家建立了自主可控的轻烃全球供应链,利用绿色工艺生产功能化学品、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实施二氧化碳与氢气综合利用,应用领域涵盖航空航天、汽车工业、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营养护理、运动健身、建筑工程、环境治理等国计民生行业,是国家石化行业原料多元化发展的驱动方向,是国家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实施方案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工艺创新,部分产品创造品质溢价,功能化学品、高分子新材料毛利率同比保持良好增长;氢气实现正式对外销售,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2.5%;新能源材料迅猛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强劲增长80.77%。高分子新材料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创新推动高分子新材料稳步发展。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与优化改进,提质增效与产品差异化发展取得较好的成绩。

公司持续推进“4R”绿色发展理念,荣获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国家乙烯行业“水效领跑者”企业,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2024年福布斯中国创新力企业50强。报告期内,国际机构MSCI ESG评级提升至BB级,WIND ESG评级A,化工综合得分行业排名前5%。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浙江省上市公司ESG绩效最佳100”。

(二)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为愿景,坚持“化工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聚焦功能化学品、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二氧化碳与氢气综合利用等方面持续创新。公司各生产装置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实现产销平衡,新增产能与市场无缝对接,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1.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推动产业高端化,产业链竞争力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年产10万吨乙醇胺装置,进一步完善环氧乙烷下游化学品发展矩阵,形成182万吨乙二醇、50万吨聚醚大单体与表面活性剂、20万吨乙醇胺、15万吨碳酸酯的产能规模,上述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其中乙醇胺、聚醚大单体实际产量分别位居全国第一、第二,市场占有率均超20%,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80万吨聚乙烯、40万吨聚苯乙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定制牌号,产品品质提升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使得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聚乙烯出品性能稳定,杂质含量低,已成为该型牌号的行业标杆;聚苯乙烯产品韧性、耐高温性能进一步增强,已进入家电领域大客户核心供应链;碳聚醚大单体使用领先工艺,产品适配性得到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提升。2024年,公司成为中国乙醇胺出口量第一。

近年来,国内乙烯产能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中国乙烯产能已达到6,489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24.96%,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乙烯目标客单也从2018年不足50%提升至近70%,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行业“低端过剩、高端紧缺”的结构性问题愈发突出,高端聚烯烃目给率仅为65%。2024年,中国聚乙烯进口量高达1303万吨,在大批新增产能投产的背景下,净进口依存度仍达31.9%,同比上升0.3%。其中,高端聚乙烯、POE等产品高度依赖进口。

茂金属聚乙烯凭借在拉伸强度、耐穿刺性、加工性能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在高端膜料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契合制品减薄化、单一包装膜等发展趋势。POE则因其优异的韧性和良好的加工性能,在光伏、汽车轻量化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此类高端产品下游市场广阔,产品售价,单吨售价较普通聚乙烯牌号溢价30%以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目前国内仍高度依赖进口,2024年,中国茂金属聚乙烯进口量超过200万吨,自给率不足20%;POE进口量达91万吨,同比上涨6%,进口依存度接近100%。

上述高端聚乙烯材料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技术壁垒极高,技术壁垒包括工艺、其聚单体等技术难点仍是阻碍高端聚烯烃材料国产化率提升的关键因素。公司已组建了高水平研发团队,提前布局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加速工业化装置落地,公司将继续牢牢把握市场机遇,精准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推动高端聚烯烃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2.科技创造未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突破“卡脖子”新材料技术

化工新材料是支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其中高性能化工材料是全球化工新材料竞争的关键领域。根据《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2024)》,新材料的诞生,往往会催生出一种甚至多种新兴产业和技术领域。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和生产其他新材料的重要原料,化工新材料近年来备受国内外从业者的关注和青睐。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新材料技术不仅可以帮助解决行业“卡脖子”问题,更能帮助公司抢先进入新兴产业市场,获得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7.5亿元,同比增长7.7%,研发费用率达3.8%,公司报告期内全球专利总数超500件,其中催化剂、新材料专利数超100件。公司金属有机功能材料催化剂、低氯比临氢聚烯烃催化剂、聚乙烯弹性体、高端聚乙烯、聚丙烯酸树脂、定制化高吸水性树脂等研发成果达到工业转化条件,实现技术瓶颈突破,解决目前高端新材料高度依赖进口的现状,分享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未来研发中心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加大引入国内外高端人才,构建世界一流的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研发体系。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1,275人,其中博士、硕士人数达255人,同比实现翻倍增长。公司以创新主导发展,发挥全产业链供应的优势,聚焦催化剂、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新材料、功能化学品等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领域的科研与产业化,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用科技创造我国石化学新材料行业的美好未来。

3.新产能稳步投放,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增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平湖基地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年产80万吨多碳醇项目)一次开车成功,打通丙烯下游高价值利用,并与丙烯酸形成产业链闭环,进一步巩固卫星丙烯酸产业在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扎实推进各基地新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快平湖基地与嘉兴基地新建丙烯酸产能的建设,为高吸水性树脂和高分子乳液升级扩能发展提供原料保障,促进轻烃综合利用高附加值产品的做精做深,实现上游产品向下游高端产品的拓展。丙烯酸酯功能单体、电池电极胶黏剂、油墨单体、标签胶、高纯度电子级双氧水、高纯度有机膦料中间体等新产品顺利进入市场。

近期,国家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了精细化工的产业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细化了实施路径与具体任务,并规划了一系列重点工程,同时配套了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方案指出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是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关乎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明确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新型催化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上述方案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完整产业链一体化和科研优势,向下游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平台更加扎实,资源更加丰富。随着公司催化剂双关,高端聚烯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乙烯弹性体等产品将不断推向市场。

4.生产工艺优化,挖掘装置潜力,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装置通过“老产品新工艺”研发,实现提质增效。开发环氧乙烷高效催化水合制乙二醇绿色低能耗工艺,通过自制树脂催化剂和两段式催化反应,实现环氧乙烷(EO)转化率99.995%以上,乙二醇(MEG)选择性提高,单吨成本降低,全年增效超亿元。公司利用低温进口原料转向常温过程中产生的能量,通过特殊工艺进行回收储存,形成了一套全球领先的“低温冷量”回收系统。依托该创新技术,每年可节省超30万吨标准煤,大幅降低碳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历时十余年自主研发与创新的高吸水性树脂装置实现满负荷运行,实现打造民族品牌的初衷,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乙烷裂解制装置保持高效平稳运行,产能利用率领先行业;打破国有垄断,优化内院脱氢制丙烯装置综合单耗,丙烯日产量创历史新高;丙烯酸及酯新装置持续优化,引领新工艺创新,运行周期创新高,成本行业领先,为装置长周期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连云港基地平稳连续运行三年,创行业同类装置首次开车长周期运行新纪录,顺利完成装置例行检修。虽然检修对公司二季度经营情况有所影响,但是部分装置在本轮检修中完成技术优化目标,进一步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生产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为装置持续高质量运行提供保障。

5.加大海外布局,深化国际合作,开拓全球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专门成立卫星寰球公司,集中资源加速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丙烯酸及酯、聚醚大单体、乙醇胺、高吸水性树脂出口量位居国内前列,已经与全球超过160个国家地区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在全球建立起卫星品牌影响力,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的优秀企业。

从全球视角来看,欧洲、东北亚地区经行业在裁老旧、需求走力、成本高企、环保压力下持续低迷。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的生产装置自2023年以来暂停或关闭,这一趋势预计将持续。为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68,306,210,214.96 | 64,581,962,271.67 | 5.77% | 59,763,510,933.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285,941,134.14 | 25,464,935,653.13 | 18.93% | 22,159,731,937.28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45,648,350,054.60 | 41,486,922,120.31 | 10.03% | 37,042,673,93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71,835,708.47 | 4,789,491,448.24 | 26.77% | 3,095,780,92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048,106,001.69 | 4,672,247,568.47 | 29.45% | 3,077,970,880.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90,386,556.71 | 7,996,401,776.66 | 32.44% | 5,888,418,422.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0 | 1.42 | 26.76% | 0.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0 | 1.42 | 26.76% | 0.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7% | 19.69% | 2.18% | 15.0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804,715,234.95 | 10,595,681,183.81 | 12,874,897,939.97 | 13,373,055,69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2,615,451.76 | 1,033,491,188.46 | 1,636,636,499.67 | 2,379,092,568.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3,049,340.04 | 1,171,407,275.69 | 1,853,978,401.99 | 1,959,670,983.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0,779,331.17 | 1,454,226,047.37 | 3,579,269,346.94 | 4,896,111,831.2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86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0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60% | 1,165,589,005 | 0 | 不适用 | 0 |
| YANG YA ZHEN | 境外自然人 | 11.64% | 392,168,813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89% | 265,901,984 | 0 | 不适用 | 0 |
|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5% | 139,864,401 | 0 | 不适用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 | 46,425,190 | 0 | 不适用 | 0 |
| 洪涛 | 境内自然人 | 1.25% | 42,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 境外法人 | 1.06% | 35,605,38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29,069,881 | 0 | 不适用 | 0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72% | 24,260,482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20,057,138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梅卫东、马国林和杨玉英;2.YANG YA ZHEN与梅卫东为夫妻关系,两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3.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27,194,856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394,149股,合计持有1,165,589,005股;2.公司股东洪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660,000股,合计持有42,000,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485,161 | 0.37% | 52,000 | 0.00% | 29,069,881 | 0.86% | 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573,983 | 0.14% | 87,600 | 0.00% | 20,057,138 | 0.60% | 0 | 0.00%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6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2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1,835,708.47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20,307,114.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68,645,690股,未分配利润为21,518,205,377.14元。

2.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684,322,845.00元。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84,322,845.00元。

(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

(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684,322,84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74%。

4.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变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84,322,845.00 | 1,347,461,128.40 | 962,562,892.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71,835,708.47 | 4,789,491,448.24 | 3,095,780,928.7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21,518,205,377.14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2,869,746,776.42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3,994,346,865.4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4,652,369,361.8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3,994,346,865.40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否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994,346,865.4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7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品种)。

2.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市场波动、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在投资期限内,上述投资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追踪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财经中心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判潜在风险,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核算。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8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减少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

2.交易品种:美元、欧元等与自身生产经营所使用结算货币相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场所:银行等境内外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6.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可能波动频繁,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和生产商,会面临船期变化、生产装置检修、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为套期保值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

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境内外金融机构,采用的均为市场标准的金融机构合约。

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等。财经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并建立台账。

4.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抵货价格的波动时间和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间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等,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

3.信用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将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抵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进行管理,并设立了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判潜在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9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大幅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交易品种:公司交易品种均为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期货/抵货合约及对应期权和场外期权。

4.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国内外各大期货/抵货交易所。

5.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6.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可能波动频繁,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公司作为大宗商品的采购商和生产商,会面临船期变化、生产装置检修、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为套期保值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

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境内外金融机构,采用的均为市场标准的金融机构合约。

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公司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等。财经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并建立台账。

4.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抵货价格的波动时间和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间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等,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

3.信用风险:场内对手交割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场外做市商无力履约所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境外及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将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